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柏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080號），被告於本院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施柏宏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附表所示方式向賴冠維為給付。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施柏宏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訴字卷第79頁）。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之法條，除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為證據外（本院訴字卷第78頁、第81頁），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本案

0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全
02 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8
03 月2日施行生效。經查：

- 04 1.現行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惟本案被告
05 所為不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
06 尚無何者較有利之情形。
- 07 2.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
08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
09 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
10 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
13 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
14 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
15 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
16 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
17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9 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
20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規定並
22 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揆諸
23 前揭說明，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論以一般洗錢罪，其量
24 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洗
25 錢防制法論以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
26 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
27 利於被告。
- 28 3.另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認罪，業如上
29 述，而不論依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依修正
30 後移列條項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被告須「偵查
3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01 本案被告均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02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
03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0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並依想像競合犯之規
05 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6 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論處，公訴意旨認本案被告應論以修
07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容有誤會。

08 (三)被告以幫助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
09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
11 為受領詐欺贓款之人頭帳戶，助長詐欺犯罪風氣，增加告訴
12 人尋求救濟及偵查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所為殊值非難；兼
13 衡其於本院終知坦承不諱，且與告訴人賴冠維達成和解（本
14 院訴字卷第49至50頁本院和解筆錄），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
15 有依約給付（本院訴字卷第85頁匯款交易明細）等犯後態
16 度，及其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損
17 失程度，並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
18 況暨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無科刑紀錄之素行（本院訴字卷第
19 42頁、第8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五)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於本
21 院審理時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迄今有依約給付等情，業如
22 前述，堪認其就本案犯行，非無悔意，並盡力彌補告訴人損
23 害，信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24 之虞，因認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25 1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併諭知緩刑期間應
26 履行和解筆錄所載給付之條件，以啟自新。

27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28 (一)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29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30 1項定有明文。又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
31 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

01 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酌減沒
02 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仍應適用刑法
03 總則相關規定。查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本案洗錢之財
04 物即告訴人遭詐騙所匯出之金錢，有事實上處分權或曾收執
05 於己，如就此部分對其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
06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二)又本案依卷附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
08 所得，無以就此部分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
11 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曹哲寧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嘉慧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李旻哲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2 附表：

23 施柏宏應給付賴冠維新臺幣（下同）5萬2,000元。

給付方式為：

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起，於每月20日前各給付5,000元至全部給
付完畢為止。以上各期款項由施柏宏匯款至賴冠維所指定之帳
戶，如有1期未按時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24 附件：

2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18080號

01 被 告 施柏宏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施柏宏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
08 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自己之金
09 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使不詳
10 之犯罪集團隱匿真實身分，而幫助犯罪集團掩飾或隱匿他人
11 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掩飾特
12 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犯罪集團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13 於民國113年4月24日0時18分許，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代碼
14 006)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
15 卡，依詐騙集團指示以7-ELEVEN賣貨便方式寄送至指定地點
16 後，接續於翌(25)日12時0分許，將本案帳戶之帳號及金融
17 卡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前揭詐騙集團真實姓名不詳
18 暱稱為「黃進川」之成員，以此方式幫助該詐騙集團從事財
19 產犯罪之犯行。嗣該詐騙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基於
20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及洗錢之犯意，向賴冠維佯稱中
21 獎需至自動櫃員機操作轉帳，又稱款項遭凍結需再次匯款認
22 證才能收到款項云云，致賴冠維陷於錯誤，於113年4月25日
23 13時13分許，匯款新臺幣4萬9,999元至本案帳戶內，該等款
24 項隨即遭提領一空。嗣告訴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
25 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賴冠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9 (一)供述證據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施柏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	1. 坦承申辦本案帳戶使

01

	之供述。	用，並將本案帳戶帳號、金融卡及其密碼交付予「黃進川」之事實。 2. 辯稱：伊在網路上收到中獎訊息，為收取獎金，依照LINE專員「黃進川」指示寄出金融卡及傳訊提供密碼，伊沒有幫助詐欺，伊也是被騙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賴冠維於警詢時之證詞。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書證

03

編號	書 證 名 稱	待 證 事 項
1	1. 匯款明細截圖。 2. LINE、Instagram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遭詐騙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2	被告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	1. 本案帳戶係被告施柏宏所申設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遭詐騙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03 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所涉事實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
0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06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07 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8 三、核被告施柏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9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10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請均依同法第30條第2
11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
12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13 錢罪處斷。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8 檢察官 曹 哲 寧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
25 人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